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40號

原告 盈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珊鈴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
鄭志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6,986,002元，加計其所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53,340元(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)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,039,34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3,8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至起訴前1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6,527,002元	114年1月24日	114年3月20日	5%	50,070元
2	利息	459,000元	114年1月28日	114年3月20日	5%	3,270元
小計						53,340元